

宋史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七 册
卷一七三至卷一九八（志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一百七十三

志第一百二十六

食貨上一

農田

昔武王克商，訪箕子以治道，箕子爲之陳洪範九疇，五行五事之次，卽曰「農用八政」，八政之目，卽以食貨爲先。五行，天道也；五事，人道也。天人之道治，而國家之政興焉。是故食貨而下，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。宗伯掌邦禮，祀必有食貨而後儀物備，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；司空掌邦土，民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居；司徒掌邦教，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；司寇掌邦禁，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；司馬掌邦政，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。其曰「農用八政」，農，食貨之本也。唐杜佑作通典，首食貨而先田制，其能推本洪範

八政之意歟。

宋承唐、五季之後，太祖興，削平諸國，除藩鎮留州之法，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，嚴守令勸農之條，而稻、粱、桑、枲務盡地力。至於太宗，國用殷實，輕賦薄斂之制，日與羣臣講求而行之。傳至眞宗，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，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，由是食貨之議，日盛一日。仁宗之世，契丹增幣，夏國增賜，養兵西陲，費累百萬；然帝性恭儉寡慾，故取民之制，不至培克。神宗欲伸中國之威，革前代之弊，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，而青苗、保甲之令行，民始懼其害矣。哲宗元祐更化，斯民稍望休息；紹聖而後，章惇倡紹述之謀，稅政復作。徽宗既立，蔡京爲豐亨豫大之言，苛征暴斂，以濟多慾，自速禍敗。高宗南渡，雖失舊物之半，猶席東南地產之饒，足以裕國。然百五十年之間，公私粗給而已。

考其祖宗立國初意，以忠厚仁恕爲基，向使究其所爲，勉而進於王道，亦孰能禦之哉？然終宋之世，享國不爲不長，其租稅征權，規撫節目，煩簡疏密，無以大異於前世，何哉？內則牽於繁文，外則撓於強敵，供億既多，調度不繼，勢不得已，徵求於民；謀國者處乎其間，又多伐異而黨同，易動而輕變。殊不知大國之制用，如巨商之理財，不求近效而貴遠利。宋臣於一事之行，初議不審，行之未幾，卽區區然較其失得，尋議廢格。後之所議未有以瘡於前，其後數人者，又復訾之如前。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，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，因

革紛紜，非是貿亂，而事弊日益以甚矣。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，若宋人之言食貨，大率然也。又謂漢文、景之殷富，得諸黃、老之清靜，爲黃、老之學者，大忌於紛更，宋法果能然乎？時有古今，世有升降，天地生財，其數有限，國家用財，其端無窮，歸於一是，則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」之外，無他技也。

宋舊史志食貨之法，或驟試而輒已，或亟言而未行。仍之則徒重篇帙，約之則不見其始末，姑去其泰甚，而存其可爲鑒者焉。篇次離爲上下：其一曰農田，二曰方田，三曰賦稅，四曰布帛，五曰和糴，六曰漕運，七曰屯田，八曰常平義倉，九曰課役，十曰振恤。或出或入，動關民生；國以民爲本，故列之上篇焉。其一曰會計，二曰銅鐵錢，三曰會子，四曰鹽，五曰茶，六曰酒，七曰阮冶，八曰鑾，九曰商稅，十曰市易，十一曰均輸，十二曰互市舶法。或損或益，有係國體；國不以利爲利，故列之下篇焉。各疏其事，二十有二目，通爲十有四卷云。

農田之制 自五代以兵戰爲務，條章多闕，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。太祖卽位，循用其法，建隆以來，命官分詣諸道均田，苛暴失實者輒譴黜。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，

課民種樹，定民籍爲五等，第一等種雜樹百，每等減二十爲差，桑棗半之〔二〕；男女十歲以上〔三〕種韭一畦，闊一步，長十步；乏井者，鄰伍爲鑿之；令佐春秋巡視，書其數，秩滿，第其課爲殿最。又詔所在長吏諭民，有能廣植桑棗，墾闢荒田者，止輸舊租；縣令、佐能招徠勸課，致戶口增羨，野無曠土者，議賞。諸州各隨風土所宜，量地廣狹，土壤瘠墁不宜種藝者，不須責課。遇豐歲，則諭民謹蓋藏，節費用，以備不虞。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；剗桑三工以上，爲首者死，從者流三千里；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，從者徒三年。

太宗太平興國中，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，明樹藝之法者一人，縣補爲農師，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，某家有種，某戶有丁男，某人有耕牛，卽同鄉三老、里胥召集餘夫，分畫曠土，勸令種蒔，候歲熟共取其利。爲農師者蠲稅免役。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，農師謹察之，白州縣論罪，以警游惰。所墾田卽爲永業，官不取其租。其後以煩擾罷。初，農時，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，聽政之次，出示近臣。是歲，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。帝顧謂左右曰：「朕每念耕稼之勤，苟非兵食所資，固當盡復其租稅。」

端拱初，親耕籍田，以勸農事。然畿甸民苦稅重，兄弟既壯乃析居，其田畝聚稅於一家，卽棄去；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，已而匿他舍，冒名佃作。帝聞而思革其弊，會知封丘縣

竇玼言之，乃詔賜緋魚，絹百匹；擢太子中允，知開封府司錄事，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。玼專務苛刻以求課最，民實逃亡者，亦搜索於鄰里親戚之家，益造新籍，甚爲勞擾，數月罷之。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，土地之利不盡出，租稅減耗，賦役不均，上下相蒙，積習成敝。乃詔：「諸知州、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，招輯流亡，惠恤孤貧，窒塞姦幸，凡民間未便事，限一月附疾置以聞。」而比年多稼不登，富者操奇贏之資，貧者取倍稱之息，一或小稔，富家責償愈急，稅調未畢，資儲罄然。遂令州縣戒里胥、鄉老察視，有取富民穀麥貲財，出息不得踰倍，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，違者罪之。

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，江南專種秬稻，雖土風各有所宜，至於參植以防水旱，亦古之制。於是詔江南、兩浙、荆湖、嶺南、福建諸州長吏，勸民益種諸穀，民乏粟、麥、黍、豆種者，於淮北州郡給之；江北諸州，亦令就水廣種秬稻，並免其租。淳化五年，宋、亳數州牛疫，死者過半，官借錢令就江、淮市牛。未至，屬時雨霑足，帝慮其耕稼失時，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，運以人力，即分命祕書丞、直史館陳堯叟等卽其州依式製造給民。

凡州縣曠土，許民請佃爲永業，蠲三歲租，三歲外，輸三分之一。官吏勸民墾田，悉書于印紙，以俟旌賞。至道二年，太常博士、直史館陳靖上言：

先王之欲厚生民，莫先於積穀而務農，鹽鐵權酤斯爲末矣。按天下土田，除江淮、

湖湘、兩浙、隴蜀、河東諸路地里復遠，雖加勸督，未遽獲利。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，幅員數千里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。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，棄耕農而事游惰，賦額歲減，國用不充。

詔書累下，許民復業，蠲其租調，寬以歲時。然鄉縣擾之，每一戶歸業，則刺報所由。朝耕尺寸之田，暮入差徭之籍，追胥責問，繼踵而來，雖蒙蠲其常租，實無補於捐瘠。況民之流徙，始由貧困，或避私債，或逃公稅。亦既亡遯，則鄉里檢其資財，至於室廬、什器、桑棗、材木，咸計其直，或鄉官用以輸稅，或債主取以償逋；生計蕩然，還無所詣，以茲浮蕩，絕意歸耕。

如授以閑曠之田，廣募游惰，誘之耕墾，未計賦租，許令別置版圖，便宜從事；酌民力豐寡、農畝肥磽，均配督課，令其不倦。其逃民歸業，丁口授田，煩碎之事，並取大司農裁決。耕桑之外，令益樹雜木蔬果，孳畜羊犬雞豚。給授桑土，潛擬井田，營造室居，使立保伍，養生送死之具，慶弔問遺之資，並立條制。候至三五年間，生計成立，卽計戶定征，量田輸稅。若民力不足，官借糴錢，或以市餼糧，或以營耕具。凡此給受，委於司農，比及秋成，乃令償直，依時價折納，以其成數關白戶部。

帝覽之喜，令靖條奏以聞。

靖又言：「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，委農官勘驗，以給受田土收附版籍，州縣未得議其差役；乏糧種、耕牛者，令司農以官錢給借。其田制爲三品：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，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、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，既塉瘠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。上田人授百畝，中田百五十畝，下田二百畝，並五年後收其租，亦只計百畝，十收其三。一家有三丁者，請加授田如丁數，五丁者從三丁之制，七丁者給五丁，十丁給七丁；至二十、三十丁者，以十丁爲限。若寬鄉田多，卽委農官裁度以賦之。其室廬、蔬韭及桑棗、榆柳種藝之地，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，七丁者百畝，五丁者七十畝，三丁者五十畝，不及三丁者三十畝。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，餘悉蠲其課。」

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，多改舊法，又大費資用，以其狀付有司。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，請如靖奏。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，按行陳、許、蔡、潁、襄、鄧、唐、汝等州，勸民墾田，以大理寺丞皇甫選、光祿寺丞何亮副之。選、亮上言功難成，願罷其事。帝志在勉農，猶詔靖經度。未幾，三司以費官錢數多，萬一水旱，恐致散失，事遂寢。

眞宗景德初，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，依職田例招主客戶多方種蒔，以沃瘠分三等輸課。河朔戎寇之後，耕具頗闕，牛多瘠死。二年，內出踏犁式，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間，如可用，

則官造給之；且令有司議市牛送河北。又以兵罷，民始務農創什器，遂權除生熟鐵渡河之禁。是歲，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^(三)，與鹽鐵判官張若谷、戶部判官王曾等參詳刪定，成景德農田敕五卷，三年正月上之。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^(四)，檢戶口、田土僞濫；且慮別置官煩擾，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，乃請少卿監爲刺史、閭門使以上知州者，並兼管內勸農使，餘及通判並兼勸農事^(五)，諸路轉運使、副兼本路勸農使。詔可。

大中祥符四年，詔曰：「火田之禁，著在禮經，山林之間，合順時令。其或昆蟲未蟄，草木猶蕃，輒縱燎原，則傷生類。諸州縣人畊田，並如鄉土舊例，自餘焚燒野草，須十月後方得縱火。其行路野宿人，所在檢察，毋使延燔。」帝以江、淮、兩浙稍旱，卽水田不登，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，分給三路爲種，擇民田高仰者蒔之，蓋旱稻也^(六)。內出種法，命轉運使揭榜示民。後又種於玉宸殿，帝與近臣同觀；畢刈，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。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，粒差小，不擇地而生。六年，免諸路農器之稅。明年，諸州牛疫，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算；繼令羣牧司選醫牛古方，頒之天下。

天禧初，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，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，卽須上聞，違者重置其罪。先是，民訴水旱者，夏以四月，秋以七月，荆湖、淮南、江浙、川峽、廣南水田不得過

期，過期者吏勿受；令佐受訴，卽分行檢視，白州遣官覆檢，三司定分數蠲稅，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，京畿則特遣官覆檢。太祖時，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，不爲常制；傷甚，有免覆檢者。至是，又以覆檢煩擾，止遣官就田所閱視，卽定蠲數。時久罷耽遊，令開封府諭民，京城四面禁圍草地，許其耕牧。二年〔七〕，詔民有孝弟力田、儲蓄歲計者，長吏倍存恤之。

初，朝議置勸農之名，然無職局。四年，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、使臣爲副使，所至，取民籍視其差等，不如式者懲革之；勸恤農民，以時耕墾，招集逃散，檢括陷稅，凡農田事悉領焉。置局案，鑄印給之。凡奏舉親民之官，悉令條析勸農之績，以爲殿最黜陟。

自景德以來，四方無事，百姓康樂，戶口蕃庶，田野日闢。仁宗繼之，益務約己愛人。卽位之初，下詔曰：「今宿麥既登，秋種向茂，其令州縣諭民，務謹蓋藏，無或妄費。」上書者言賦役未均，田制不立，因詔限田：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，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，止一州之內，過是者論如違制律，以田賞告者。旣而三司言：限田一州，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，至不敢舉事。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。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，未幾卽廢。

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。初，眞宗崩，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，言爲先帝植福，後毋以爲例。繇是寺觀稍益市田。明道二年，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：「頃歲中人至漣水軍，稱詔市民田給僧寺，非舊制。」詔還民田，收其直入官。後承平寢久，勢官富姓，占田無限，兼并冒僞，習以成俗，重禁莫能止焉。

帝敦本務農，屢詔勸劭，觀稼於郊，歲一再出；又躬耕籍田，以先天下。景祐初，患百姓多去農爲兵，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，議更其法。遣尙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、衛、磁、相、邢、洛、鎮、趙等州，教民種水田。京東轉運司亦言：「濟、兗間多閑田，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，請命規度水利，募民耕墾。」從之。是秋，詔曰：「仍歲饑歉，民多失職。今秋稼甫登，方事斂穫，州縣毋或追擾，以妨農時。刑獄須證逮者速決之。」

帝每以水旱爲憂，寶元初，詔諸州旬上雨雪，著爲令。慶曆三年，詔民犯法可矜者別爲贖令，鄉民以穀麥，市人以錢帛。謂民重穀帛，免刑罰，則農桑自勸，然卒不果行。參知政事范仲淹言：「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，唐命相判尙書六曹，或兼諸道鹽鐵、轉運使。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，以輔臣兼領。」於是以賈昌朝領農田，未及施爲而仲淹罷，事遂止。皇祐中，於苑中作寶岐殿，每歲召輔臣觀刈穀麥，自是罕復出郊矣。

帝聞天下廢田尙多，民罕土著，或棄田流徙爲閒民。天聖初，詔民流積十年者，其田聽

人耕，三年而後收賦〔八〕，減舊額之半；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，賦亦如之。既而又與流民限，百日復業，蠲賦役，五年減舊賦十之八；期盡不至，聽他人得耕。至是，每下赦令，輒以招輯流亡、募人耕墾爲言。民被災而流者，又優其蠲復，緩其期招之。詔諸州長吏、令佐能勸民修陂池、溝洫之久廢者，及墾闢荒田、增稅二十萬已上，議賞；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，賞亦如之。

久之，天下生齒益蕃，闢田益廣。獨京西唐、鄧間尙多曠土，入草莽者十八九，或請徙戶實之，或議置屯田，或欲遂廢唐州爲縣。嘉祐中，唐守趙尙寬言土曠可闢，民希可招，而州不可廢。得漢邵信臣〔九〕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，假牛犂、種食以誘耕者，勸課勞來。歲餘，流民自歸及淮南、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；引水溉田幾數萬頃，變磽瘠爲膏腴。監司上其狀，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，遂留再任。治平中，歲滿當去。英宗嘉其勤，且倚以興輯，特進一官，賜錢二十萬，復留再任。時患守令數易，詔察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，而尙寬應詔爲天下倡。後太守高賦繼之，亦以能勸課被獎，留再任。

天下墾田：景德中，丁謂著會計錄云，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。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〔一〇〕計之，是四戶耕田一頃，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。又川峽、廣南之田，頃畝不備，第

以五賦約之。至天聖中，國史則云：開寶末，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；至道二年，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；天禧五年，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。而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，則謂之所錄，固未得其實。皇祐、治平，三司皆有會計錄，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，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，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，而墾田之數增倍。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，而敘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，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。率而計之，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。是時，累朝相承，重於擾民，未嘗窮按，故莫得其實，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。

治平四年，詔曰：「歲比不登，今春時雨，農民桑蠶、穀麥，衆作勤勞，一歲之功，併在此時。其委安撫、轉運司敕戒州縣吏，省事息民，無奪其時。」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，四十年以上十五，五十年以上六分，百年以上七分；佃及十年輸五分，二十年輸七分，著爲令。」

神宗熙寧元年，襄州宜城令朱紘復修木渠，溉田六千頃，詔遷一官。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：「在法，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。今汝州四縣客戶，不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挾，與之同役，因此卽又逃竄，田土荒萊。欲乞置墾田務，差官專領，籍四縣荒田，召人請射。更

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，須五年乃撥附，則五年內自無差科。如招及千戶以上者，優獎。」詔不置務，餘從所請。

明年，分遣諸路常平官，使專領農田水利。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，陂塘、圩埠、堤堰、溝洫利害者，皆得自言；行之有效，隨功利大小酬賞。民占荒逃田若歸業者，責相保任，逃稅者保任爲輸之。已行新法縣分，田土頃畝、川港陂塘之類，令、佐受代，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，令照籍有實乃代。

中書議勸民栽桑。帝曰：「農桑，衣食之本。民不敢自力者，正以州縣約以爲費，升其戶等耳。宜申條禁。」於是司農寺請立法，先行之開封，視可行，頒於天下。民種桑柘毋得增賦。安肅廣信順安軍、保州，令民卽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，因可限閱戎馬。官計其活茂多寡，得差減在戶租數，活不及數者罰，責之補種。

興修水利田，起熙寧三年至九年，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，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。神宗元豐元年，詔開廢田，興水利三，民力不能給役者，貸以常平錢穀，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。五年，都水使者范子淵奏：「自大名抵乾寧，跨十五州，河徙地凡七千頃，乞募人耕種。」從之。

哲宗卽位，宣仁太后臨朝，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，委之以政。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。光抗疏曰：「四民之中，惟農最苦，寒耕熱耘，霑體塗足，戴日而作，三，戴星而息；蠶婦治繭、績麻、紡緯，縷縷而積之，寸寸而成之，其勤極矣。而又水旱、霜雹、蝗蝻間爲之災，幸而收成，公私之債，交爭互奪。穀未離場，帛未下機，已非已有，所食者糠粃而不足，所衣者絺褐而不完。直以世服田畝，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。而況聚斂之臣，於租稅之外，巧取百端，以邀功賞。青苗則彊散重斂，給陳納新；免役則刻剝窮民，收養浮食；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；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，可不念哉！今者濬發德音，使畎畝之民得上封事。雖其言辭鄙雜，皆身受實患，直貢其誠，不可忽也。」

初，熙寧六年，立法勸民栽桑，有不趨令，則做屋粟、里布爲之罰。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，民以爲病。至是，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，詔罷之，且蠲所負罰金。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，民亦自言，詔悉還之。元祐四年，詔：「瀕河州縣，積水冒田。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畎，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，第賞。」

崇寧中，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，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，詔遷一官。其後，知州、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，率優其第秩焉。政和六年，立管幹圩岸、圍岸官法，在官三年，無墮

損墮塞者賞之。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：「前任提舉常平，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，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，尙慮令、佐不肯究心。」詔比開墾鰥地格推賞。平江府興修園田二千餘頃，令、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。

八年，權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奏：「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，楚州九百七十四頃，泰州五百二十七頃，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，以六路計之，何可勝數。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。」詔逃田可專委縣丞（三），無丞處委他官，餘並從之。

宣和二年，臣僚上言：「監司、守令官帶勸農，莫副上意，欲立四證驗之：按田萊荒治之迹，較戶產登降之籍，驗米穀貴賤之價，考租賦盈虧之數。四證具，則其實著矣。」命中書審定取旨。五年，詔：「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，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，召人出租，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。」初，政和中，品官限田，一品百頃，以差降殺，至九品爲十頃（四）；限外之數，並同編戶差科。七年，又詔：「內外宮觀捨置田，在京不得過五十頃，在外不得過三十頃，不免科差、徭役、支移。雖奉御筆，許執奏不行。」

建炎元年五月，高宗卽位，命有司招誘農民，歸業者振貸之，蠲欠租，免耕牛稅。三年，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，大略謂：「國朝兵農之政，大抵因唐末之故。今農貧而